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研究——以江苏省宿迁宿城区为例

张爱东 (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江苏宿迁 223800)

摘要 分析了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现状,指出了其存在的问题:与江苏发达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高要求不匹配,工作责任落实不过硬、监管水平不高,服务能力不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即政府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机构建设,配备专业人员;监管站进一步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技术指导。

关键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36-14089-02

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颁布实施,江苏省各级政府都在积极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监管责任。农业行政部门立足实际,履行好农业生产环节监管职责,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总体保持稳中有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得到了全面推进,全面覆盖了生产一线,有效保障了农产品生产源头质量安全,但是相对人们对农产品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还存在一定差距。

1 当前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

宿城区为宿迁市主城区座下区。现辖 11 个乡镇、4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总面积 854 km²,总人口 82 万。目前 11 个乡镇、2 个涉农街道均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全面启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初步建立健全了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与工作网络。

1.1 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监管站挂靠个乡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街道监管站挂靠在经济服务中心,监管人员全部由乡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经济服务中心)兼职,每个乡镇均任命了站长和 2~3 名监管员(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兼任站长),全区乡镇监管人员总数 38 人。乡镇政府也都明确了所辖村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管员,每村 2~3 名协管员,其中村居主任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村级负责人,全区村级协管员总数 166 人。

1.2 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乡镇监管人员均为农技人员,经过 2004 年与 2008 年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两轮人事改革,通过竞争上岗,精简掉一批农技人员,事情比以前有所增加,人员数量未增反减,客观上加大现有农技人员工作量。但随着乡镇经济发展加速,农技人员不再单纯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了,经常被调剂到其他岗位上使用,如大多数驻村包片指导村居工作,有的被安排做拆迁城建工作,有的被安排从事招商引资项目帮办工作,有的被抽调到综治办做政法工作等,乡镇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经常调用农技人员。这种状况导致乡镇监管人员投入业务工作精力不足。

1.3 监管工作经费落实情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法律法规规定了乡镇应该为监管工作提供经

费保障。但是,当前乡镇由于财政收入微薄,乡镇财力比较困难,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普遍不足,大多数没有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单独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通常都是从其他工作经费中挤出一点以解燃眉之急。每个乡镇每年用于此项监管经费平均在 5 000~30 000 元,根本无法保障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1.4 监管站硬件建设情况 全区 11 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办公条件在“五有农服中心”建设项目中得到了改善,全区统一标准建设了检测室,检测室面积达到 11~30 m²;统一印制了监管工作软件,有监管检测各项制度牌,抽检记录台账,执法巡查整改意见书;统一配置了检测仪器,配置了安鑫宝 WT-51A 农药残留速测仪、冰箱、空调、操作台;集中开展检测技术培训,检测员均能独立操作;全员参加了监管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了开展日常抽检工作条件,但是实际抽检工作不多,检测室没有充分使用起来。

2 当前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

当前乡镇农产品监管站均已挂牌成立,日常监管工作已经开展起来,但是由于起步晚、基础弱、体系不完善,监管工作量力而行,责任落实不过硬,工作体系与机制不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总体不强。

2.1 监管机构不独立,在岗人员不专职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挂靠个乡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一般 3 名人员,基本上都是由农技人员兼职,主要精力偏向于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中心主任兼监管站站长,工作人员全部是兼职。一方面要做好农业技术指导推广工作。农业经济服务工作,另一方面要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同时还要统筹参与做好政府阶段性中心工作。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体系人员与其他农业条线重叠而不是独立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工作质量。

2.2 政府抽调使用人员频繁,工作经费投入相对不足 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监管站顺应乡镇府中心工作需要经常被安排非业务工作较多,监管员多头兼顾甚至长期被借用,导致基层工作人员无法专心开展监管工作,只能是哪头要紧忙哪头。有时遇到检查临时集中突击一阵子,不能全身心投入任何一项工作中。乡镇城镇化步伐加快,当前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时期,乡镇工作重心转移到工业经济建设方面,农业工作人力财力投入相对不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属地履行监管职能。现阶段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乡镇不多,相对投入资金较少,一般不高于30 000元。

2.3 监管人力投入相对不足,监管工作力度强度不够 乡镇监管站办公条件在“五有乡镇农服中心”建设中得到改善与提高,初步具备监管工作条件,均建有检测室、办公室,均配备农药残留速测仪器。专人负责虽然明确但不是全职,检测室尚未完全使用起来,村级协管员均为村干部兼职。村级事务繁忙,投入精力有限,部分村级人员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思想认识还存在误区,不能正确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潜在危害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领会不够透彻,农产品基地准出与市场准入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2.4 执法监管水平不高,法律法规震慑力未彰显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范围覆盖种养殖整个环节,监管对象面广,农产品生产周期长,监管工作艰巨而又复杂。生产经营主体普遍法律责任意识不强,传统种养殖习惯根深蒂固,违规违法行为普遍轻微,督导后常规的警戒教育效果不佳,经常被督促整改后不能持续保持下去。日常监督检查中,由于监管主体与监管对象彼此比较熟悉,检查起来往往不细致,没有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书,有些执法检查不够严肃不够规范。种养殖环节生产记录、销售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存在问题较多,生产经营主体思想重视程度不够,重做事轻记录,监督检查中宣教法律不够,没有行使好监管权。

3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策

围绕建成“职能明确、人员到位、力量匹配、业务规范、服务有力”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切实全面提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结合宿城区实际情况,笔者认为应该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3.1 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督导乡镇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将其列为食品安全工作中一项重要指标进行重点考核,每个乡镇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30 000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检测试剂、人员培训、办公经费、技术推广、购买样品等事项。

3.2 完善岗位人员配置,保证人员在岗在位 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乡镇监管站开展工作,督促乡镇政府逐渐减少监管人员非业务工作,保证日常监管人员有充足时间,全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网平台,实现全天候监督基层工作状况,加强对基层乡镇监管站工作考核。对于人员不足的监管站,乡镇政府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吸收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苏北计划”等方面大学生加入。

3.3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努力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消除各种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突出抓好农资销售市场源头

监管,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好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信息与应急处理机制。

3.4 加强生产技术指导,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生态保护,注重农业生产预防为主,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宣传和培训工作,突出抓好农业投入品监管,实施全程质量安全控制。有条件的乡镇适时推行农药集中配送工作,扩大粮油作物生产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面。修订完善地方农业生产标准,继续做好良种统供,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农业机械化收割,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鼓励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积极促进企业与基地无缝对接,推广订单农业规模,切实提高种养殖效益。

3.5 加强生产经营者培训,提高自我监控意识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培养重质量、守信誉的生产经营者,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域自我检测能力,生产中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坚持以预防为主,预防与防治有机结合,在全社会营造按质论价、奖优罚劣的质量安全氛围,让生产主体自觉重视质量与安全。对诚信守法生产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正面典型,协调主流权威媒体积极宣传报道,发挥典型榜样带头作用。及时曝光,揭露不法分子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宣传对不法分子的严惩重处,表明政府严格监管的决心,加强企业自律,严防死守,正本清源,消除生产主体主观上违法违规的侥幸心理。

3.6 监管与监督相结合,建立全社会互动平台 接受社会监督,畅通诉求渠道,定期召开座谈会,公开投诉热线,接受网络问政,广纳社会意见,倡导健康消费,提高消费者维权法律意识,引导全社会关注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通过信息化平台构筑起广覆盖、高效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不断摸索经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协同、公众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随着人们对于农产品消费需求不断提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应该进一步加以规范,进一步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水平,扎实做好农民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和放心消费,用心守护着广大消费者的健康生活。

参考文献

- [1] 李明. 农产品质量安全[M].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8.